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在公司董事长刘及响先生主持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01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 三、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财务报表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3,086,100.2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08,610.02 元和 5%公益金 154,305.01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26,960.94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50,146.14 元。

鉴于 2002 年公司的桂林集琦科技园项目进入二期工程建设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1 年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考虑到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在 200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0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处于闲置状态的兽用原料药车间、兽用制剂车间、废水综合利用车间和农药车间，预计在未来 3 年甚至更长时间内不可能为公司带来生产经营方面的效益。同时，随着公司科技园区建设进程的加快，公司大部分的生产将由技术、设备、管理更先进的科技园承担，对上述厂房、设备进行改造以适应其它产品的生产已无现实意义。另外，由于桂林市大规模城市改造，市繁华区段已延伸至原本偏静的上述车间的所在地。为使闲置资产产生生产以外经济效益，拟对该部分车间所在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基于以上现实方面的考虑，并根据新的相关企业会计制度及政策，依谨慎性原则，公司准备于 2001 年末对上述资产进一步计提 2588.66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新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精神，追溯调整的具体做法是首先冲减未分配利润，不足部分用任意盈余公积弥补。

七、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公司不领取工资报酬，由公司每年发给津贴 3 万元人民币。津贴按季发放。独立董事因履行本公司董事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按公司董事享受的标准给予报销。除此以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任何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十三、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四、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议案

十五、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管人员任职的议案

从公司目前的运行情况和发展考虑，并结合今年的内部机构调整，经总经理胡建平先生提议，董事会对原总经济师、生产总监以及总经理助理任职人员进行调整，聘任贡伟民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刘双银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聘任潘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管待遇）。同时聘任彭一兵先生为公司新设立的质量总监。原生产总监吴文光先生改聘为公司生产顾问。原总经济师肖笛波先生因拟就任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附：新任高管人员简历（附一）

十六、关于重组桂林集琦广东韶关制药厂的议案

桂林集琦广东韶关制药厂为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为了今后的长足发展，拟通过引入先进的红霉素菌种和工艺技术将原阿维菌素原料药生产线改为生产红霉素系列原料药生产线，同时拟将韶关制药厂全部资产以评估作价出资与拥有上述菌种和工艺技术的自然人合作（合作方以菌种、工艺技术等无形资产评估价作价并投入部分现金作为出资）重组桂林集琦广东韶关制药厂。重组后的广东韶关集琦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将以生产红霉素系列原料药为主业。涉及的评估均需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进行。

十七、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的议案

决定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 1、会议时间：200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时，会期半天
- 2、会议地点：桂林观光酒店会议室
- 3、会议议题

- (1)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5) 200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附件一）
- (8)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二）
- (9) 董事会议事规则（附件三）
- (10) 监事会议事规则（附件四）
- (11)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附件五）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02 年度信息披露报刊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2002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 时整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附：授权委托书（附二）

(2)、登记时间及地点：

时间：2002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30 - 11 30，下午 1 30 - 3 30

地点：桂林市育才路 55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541004

会议联系人：伏卧龙、马雨飞

电话：0773 - 5818066 或 5836610

传真：0773 - 5815328

(3)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二月一日

附一： 新任高管人员简历

贡伟民，男，40岁，大学本科学历，获双学士学位，化工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泸州天然气化工厂甲醇车间副主任、泸天化成都精细化工一厂副厂长、厂长；宁波王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同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刘双银，男，36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河北省石家庄地区制药厂机动科科长；石家庄神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动部经理、中药车间改造项目负责人、冲剂车间副主任、软胶囊车间改造项目负责人；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潘华，女，40岁，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桂林市第三制药厂综合办公室主任、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彭一兵，男，39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桂林市第三制药厂蛋白酶车间技术员、质检科科长；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技术质管部部长。

附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2年 月 日

附件一：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指引》等规定，董事会拟修改公司《章程》中下列条款内容：

一、第三十一条原为：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是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第三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以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第三十七条原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现修改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四、第四十条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现修改为：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

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公司人员应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下属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四、原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现修为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经营方针；

并增加如下三项：

（二）决定占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投资计划，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三）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独立董事提名议案，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十五、原第四十四条第（一）项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

现修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并增加第（六）项：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十七、原第四十九条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现修改为第五十九条：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十九、原第五十六条为：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第六十七条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原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现修改为：第七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二十一、原第七十九条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现修改为第九十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公司最多可当选两任独立董事，超过两任后，可以继续当选董事，但不为独立董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十二、增加如下四条：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三条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二十三、原第八十条修改为第九十五条，并增加如下四项：

（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四)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十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二十四、增加如下两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一百零六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二十五、章程第五章增加一节作为第二节:“第二节 独立董事”,并增加如下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三名,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能够阅读、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

(六)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会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

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南宁证券监管办公室、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

- 6、吸收合并；
- 7、股份回购；
- 8、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
- 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10、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补偿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二十六、增加如下两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二十七、原第九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其中第(三)项原为：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现修改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10% 以下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并增加如下两项：

(四) 决定公司下列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上的。

（十）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八、章程原第九十六条为：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授权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二十九、章程原第九十七条为：董事会一次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公司净资产额 10%（含 10%）以下的投资决策权。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上述内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后方能实施。

公司一次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涉及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额 10%以上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实施。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一次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公司净资产额 10%以下的投资决策权。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上述内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后方能实施。

公司一次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涉及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额 10%以上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实施。

三十、章程原第九十九条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批准和签署单笔在 5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以及审批和签发单笔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

（六）批准单笔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以下金额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文件，以及批准 1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十一、章程原第一百零一条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三十二、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并增加第（三）项：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十三、章程原第一百零三条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三十四、章程原第一百零五条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因董事辞职而又暂未补选等原因造成董事会实际人数为双数，而此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过程中出现了赞成与反对票均等的情况时，董事长享有多投一票的权利。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十五、章程原第一百零七条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三十六、删去章程原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三十七、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确保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三十八、删去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但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 公司的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 (三) 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三十九、增加如下七条内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二)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

事会审查决定。

四十、第七章第一节增加如下三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确保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四十一、章程第七章第二节增加如下一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十二、原第一百三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并增加一项：

（五）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十三、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为：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十四、增加如下两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四十五、章程原第一百三十八条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内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内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四十六、增加如下一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四十七、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四条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现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四十八、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五条第（四）项为：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现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六条第（四）项：现金流量表；

四十九、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六条为：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现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七条：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五十、章程第九章第二节增加如下三条：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制订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公司章程内容经上述增减修改后，所有的条数依次作技术上的重新排序，不再有内容上的其它修改。本章程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重新颁布施行。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二 年

二月一日

附件二：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公证。

第四条 公司股票自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起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当日上午开市时复牌；如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涉及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直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权益。

第六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公司信息，包括：
 -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十二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及任何个人债务提供经济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所签订的协议,协议内容应贯彻公允、稳定、明确具体的原则,并有明确的定价、支付、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或事实不履行等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不得采取垄断采购、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并要充分披露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保证交易公允的有效措施。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取费的标准,上市公司应对此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投资的上市公司应严格按法律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除自然人以外的控股股东应通过向公司股东大会派出股权代表行使股东权利,股权代表按照该控股股东的决定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提供额外的服务或承担额外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应通过股东大会等规定的程序,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除董事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兼任上市公司执行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不得干预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

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情况的指令或指示,也不得以其他形式影响其独立性。

第三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
- (二) 决定占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投资计划,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 (三) 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五) 审议独立董事提名议案,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 (六)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八)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有现场表决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两种。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一般应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在议案较少,议题简单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将大会议题全文进行公告，并注明有权参加表决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表决的时间和方式及通讯表决单的格式等。通讯表决单至少应具备下列内容：股东帐号、股东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表决结果（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三十二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应按公告的表决时间将表决结果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传至指定的地址。没有按规定填制的表决单、字迹模糊难以辨认、不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的或因任何其它意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表决单视为无效表决单。

第五章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第一节 股东年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于公司上一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二节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三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办理程序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六条 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南宁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和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书面要求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的程序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及本规则的规定。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在收到该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中国证监会南宁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如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南宁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中国证监会南宁证管办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三十七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三十八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南宁证管办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节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召开通知上应列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有关大会议案内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并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

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按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中的任一交易日决定。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延期召开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节 会议登记

第四十三条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可以由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四十五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深圳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六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大会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席位。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办，公司办公室、证券部协办。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同时，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文件准备是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完成，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与会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第七节 大会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需要由公安机关采取治安措施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七日前，向七星区公安分局提出申请。

第五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如有人故意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破坏股东大会正常召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六章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按规定将有关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二节 临时提案的提出方式及程序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可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对原有提案的进行修改，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五十八条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任何一方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第五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直接提出的股东提案,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立即召集到会董事按本规则有关提案的要求予以审查,经到会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对符合规定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董事会不得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节 某些具体提案的要求

第六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六十六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二)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三)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四)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被提名人有无《公司法》第五十七、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声明。对候选独立董事,董事会还应当向股东大会对该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南宁证管办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节 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的步骤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

(三)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议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进行表决;

(六)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视下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公证员宣读股东大会现场公证书（如出席）；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五节 大会发言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六十九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天，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第七十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言简意赅，不得重复发言；
- （三）本规则对股东发言的其它要求。

第六十九条 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股东发言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无关，而是股东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二）股东发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如本次股东大会系年度股东大会，并且该股东发言内容按本规则规定可作为临时议案提出的，建议该股东或联合其它股东（保证其持有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将该发言内容作为新的提案提出，经大会主持人召集到会董事讨论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如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则建议其视其必要性在下一一次股东大会上提出；

（三）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股东发言，可拒绝该股东的发言请求。

第七十二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七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七十四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七十五条 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第七十六条 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第七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七十八条 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第六节 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 票表决权。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 -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范意见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议事项由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按特别程序表决，即需经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三名监票人，其中

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

第八十八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九条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是否通过。

大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大会书面决议，大会决议应在该次大会上宣读。

第七节 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秘书或其授权人负责。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秘书保存。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总裁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九十五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九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九十九条 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同时,应同时将所聘请出席股东大会律师依据本规则第四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

第一百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

第八章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存档

第一百零二条 每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应按统一的顺序装订成册,用统一的文件盒装上,依每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顺序排列放于档案柜中,由董事会秘书进行集中保管。股东大会资料的保管期限为五年。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三: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 事

第二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 (二)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国家公务员；
- (七)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的董事，该选举无效。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与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三年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提名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 所提名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要求，确保能够在董事会上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二) 所提名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三) 如该候选人当选，应能使董事会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七条 董事应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八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

(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处理公司业务；

(四)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1、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2、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4、亲自行使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5、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九条 董事履行下列义务：

(一)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 2、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 3、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4、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 5、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并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 6、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7、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8、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9、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10、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11、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公司财产；
- 12、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13、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14、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5、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
- 16、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二) 董事应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 1、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参加各种公司会议，并按规定行使表决权；
- 2、董事之间应建立符合公司利益的团队关系；如董事之间产生隔阂，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反映，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开董事办公会议，开诚布公，坦诚交流，互相沟通，消除分歧，而不得激化矛盾；
- 3、董事议事只能通过董事会议的形式进行，董事对外言论应遵从董事会决议，并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不得对外私自发表对董事会决议的不同意见；
- 3、董事只能在其任职公司、企业报销其因履行所任职公司、企业职务发生的

各种费用；

4、董事在离开住所前往外地出差时，须提前通知董办秘书；并在出差期间保持通讯工具（手机、呼机）的开通，保证董事会能随时与之联系；

5、董事应遵守公司的其它工作纪律。

（三）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行为不代表公司。

（四）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但可以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解释。

第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由董事长召集余任董事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同期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职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承担以下责任：

（一）对公司资产流失有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董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四）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参与决议的董事负相应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十六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监事会进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大会提出对董事进行奖惩的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十八条 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考核的标准，并对董事进行考核。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三章 独立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独立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第二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除了上条所述基本条件，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南宁证管办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南宁证管办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南宁证管办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如公司认为异议不立，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复议。对最终被证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南宁证管办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从如下几个方面为公司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工作保障：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独立董事进行绩效评价。独立董事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与本章有冲突的，以本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款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除此以外，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10% 以下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四）决定公司下列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上的。

（五）决定单笔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

（十一）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生产总监、生产总监、销售总监、行政总监、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十二）根据董事的提名，聘任董事会顾问，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如下基本管理制度；

1、关于资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制度；

2、关于劳动人事制度、工资分配制度、福利制度、奖励制度和公司补充社会保险制度；

3、关于财务会计制度；

4、其他应由董事会制订的重要规章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如总经理为董事兼任，则董事会履行此项职责时，兼任总经理的董事在董事会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中

相应回避行使董事权利)；

(十八) 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

(十九) 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权限(单笔)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10%以下(以最近一次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并应经过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投资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风险投资是指公司经营范围内常规业务之外的，公司没有涉足过的行业，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风险较大、不宜把握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投资。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核销资产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10%以下(以最近一次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核销资产达到净资产的10%以上时，董事会须报经股东大会审批。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五章 董事长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遵守本规则第二章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的选举权和罢免权由董事会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工作。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的选举产生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候选人，经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当选。

董事长的罢免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罢免董事长的议案，交由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罢免。

除此以外，任何董事不得越过董事会向其他机构和部门提出董事长的候选人议案或罢免议案。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任职资格：

（一）有丰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知识，能够正确分析、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决策能力强，敢于负责；

（二）有良好的民主作风，心胸开阔，任人唯贤，有较强的凝聚力；

（三）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善于协调董事会、经营班子、党委和工会之间的关系；

（四）具有十年以上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熟悉本行业 and 了解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并能很好地掌握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五）诚信勤勉，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六）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能开创工作新局面。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原则上不应该由同一人担任，如果董事长和总理由同一人担任，则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如决定临时报告的披露等；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

2、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3、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属下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七）批准和签署单笔在 5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以及审批和签发单笔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

（八）批准单笔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以下金额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文件，以及批准 1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提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十一) 董事会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四) 本规则第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和其他文件；

(二) 协调和办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承办董事长交办的工作；

(三) 负责公司股证事务的管理工作；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由董事会组织的其他会议，负责起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报告、决议、纪要、通知等文件，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

(六)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七) 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避免给公司和投资人带来损失；

(九) 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

(十) 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十一) 办理公司与董事、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三) 负责公司咨询服务, 协调处理公司与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四)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十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十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管理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必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由董事会聘任,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后由董事会聘任。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 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 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 由公司董事会股证事务代表或董事会临时指定的其他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将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 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随时与其联系。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 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 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 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 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 应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 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六十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责任, 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 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 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六十三条 下列日常事项, 董事会可召开董事会办公会议进行讨论, 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一) 董事之间进行日常工作的沟通；
- (二) 董事会秘书无法确定是否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 (三) 董事、高管人员发生违法违规或有此嫌疑的事项；
- (四) 讨论对董事候选人、董事长候选人、高管人员的提名议案事项；
- (五) 对董事会会议议题拟定过程中需共同磋商的事项；
- (六) 在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需进行磋商的事项；
- (七) 其它无需形成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董事会办公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无需对外披露。但董事会不得将应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以董事会办公会议的形式进行审议,以规避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二) 临时董事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三) 董事办公会议召开 1 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非董事经营班子成员以及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七十条 董事会决策议案的提交程序：

- (一) 议案提出：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议案应由董事长提出,也可以由一个

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

（二）议案拟订：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拟订。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董事拟订，或者经董事长同意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拟订。

（三）议案提交：议案拟订完毕，应由董事会秘书先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经有关方面和人员论证、评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提案应由独立董事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第七十五条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一）董事个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事关重大且客观允许缓议的议案时，若有与会三分之一的董事提请再议，可以再议；董事会已表决的议案，若董事长、三分之一的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提请复议，董事会应该对该议案进行复议，但复议不能超过两次。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董事会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八条 董事议事应严格就议题本身进行，不得对议题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情况，作出董事会休会决定和续会安排。

第八十条 董事议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同放弃本次董事权利。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应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在会议结束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

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为5年。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议的情形处理。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公告程序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二、三、四节的事项的，必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公告；其他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公告的，也应当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会议资料的，由董事会秘书按其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提供。

第十章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将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决议、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名册等材料存放于公司以备查。存放期限为5年。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拟订董事会文档管理办法，并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文档进行有效管理。

第十一章 董事会其它工作程序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 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 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三) 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四) 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决策失误。

第九十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除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立即予以纠正外，还可进一步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九十一条 关于中介机构的聘任

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审计机构、顾问、咨询单位及其它中介机构的聘任。聘任程序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调查、提出候选单位及聘任条件，提交董事会审批。有关聘任合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洽谈，经董事长同意后签订。

第十二章 董事会基金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董事会基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定董事会专项基金计划，报董事长批准，纳入当年财务预算方案，计入管理费用。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基金用途：

- (一) 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费用；
- (二) 以董事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
- (三) 奖励有突出贡献的董事；
- (四) 董事会和董事长的特别费用；
- (五) 经董事会议同意的其他支出。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基金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管理，各项支出由董事长审批。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四：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监 事

第四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理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三）具有与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家公务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

第八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一)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二) 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议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三)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五)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九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三)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四)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业务部门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应给予其它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二条 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员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持股职工可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批准监事辞职的填补其空缺。监事的辞职报告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方能生效。员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辞职的，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

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七条 每位监事要与公司员工同等接受考核，并写出半年、年终工作述职报告，提出个人对公司依法经营运作的独立评鉴。

由公司对监事进行绩效评价。监事的绩效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召集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 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 (四) 当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经理进行诉讼。

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独立行使监督、检查职权，有权访谈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各级领导、和相关人员；有权检查公司的财务，查阅财务报表、资料(包括下属企业、控股公司)；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一致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解决。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为他人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等部门。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累计须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出时。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为: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十条 监事会每年进行一次以上财务检查,必要时可到下属企业进行检查、访谈,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也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审计部门给予帮助。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有计划的定期组织监事进行政治、时事、政策法规、业务学习,并参加国家权威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不断的提高监事的素质和合法监督能力。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和参加对外会议、培训、聘请会计事务所帮助检查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监事会每年所需开支的费用,于每年底 12 月 15 日前将计划提交董事会统筹安排,并签批。在计划内的开支,经监事会召集人等三名监事签字生效,由公司给予办理报帐。因特殊情况需超计划开支,需以报告形式报请董事长审批。

第三十一条 每年终，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个人总结，统一交公司董秘保存。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

第三十二条 监事议事以监事会议的形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召集人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召集人确定。但经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监事提议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 (一) 监事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 (二) 临时监事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 (三) 紧急会议需提前三小时以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 (一) 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 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 (三) 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四) 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 (五) 对公司内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 (六)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七) 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八)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

(九) 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題。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五年。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第四十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一条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字（纪要或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交至公司董秘，由公司董秘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五：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为保证与各关联方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并依法进行，依据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3、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四条 公司须按我国财政部颁布之《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确认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存在以下关系的企业或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到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
- 2、合营企业；
- 3、联营企业；
- 4、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交易或往来的，即视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购买或销售商品；
- 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代理；
- 5、租赁；

- 6、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 7、担保和抵押；
- 8、管理方面的合同；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许可协议；
- 11、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

第六条 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细则第二章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1）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2）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3）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4）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按本细则第一章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职能部门须派人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总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第八条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总经理须在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第四章 公司董事会审查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总经理报告。

第十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本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本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装等。

(2)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1~3%）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3)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如该项关联交易为与公司董事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其他企业进行的，则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第五章 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应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独立董事和出席会议监事均须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执行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若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在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并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公司董事后可经审查后，与有关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即生效执行；但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以终止或修改原合同；补充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在经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本细则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本细则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一月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丽华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 11、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12、 审议通过关于重组桂林集琦广东韶关制药厂的议案

特此公告

有限公司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

监 事

会

二 00 二年二月

一日